

文档信息

📖 宋書

📊 014 / 100

📑 93 段 23713 字

🔍 675 种 1375 个标注

🌐 繁体中文

志第四 禮一 宋書 014 卷十四

[樑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14 卷十四 志第四 禮一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

咸寧二年[400] 4

太和元年[366] 3

建元元年[343] 3

青龍五年[237] 2

升平元年[357] 2

咸寧三年[401] 2

泰始四年[269] 2

元嘉二十年[152] 2

地点

晉江 3

宣武場 3

洛陽 2

人物

皇帝 45

皇后 15

晉武帝 14

太子 11

公主 10

明帝 10

文官

侍中 39

博士 28

太常 26

謁者 19

太尉 14

尚書 13

太祝令 11

大鴻臚 8

武官

光祿勳 5

大司馬 5

公行 4

其他

再拜 23

周禮 11

服色 11

納徵 10

宗廟 9

臨軒 9

庠序 8

←013 卷十三 志第三 律曆下

目錄

015 卷十五 志第五 禮二→

0 卷十四 志第四 禮一

1 夫有國有家者，禮儀之用尚矣。然而歷代損益，每有不同，非務相改，隨時之宜故也。漢文以人情季薄，**國喪**革三年之紀；光武以中興崇儉，**七廟**有共堂之制；魏祖以侈惑宜矯，終斂去襲稱之數；晉武以丘郊不異，二至并南北之祀。互相即襲，以訖于今，豈三代之典不存哉，取其應時之變而已。且閔子譏古禮，退而致事；**叔孫**創漢制，化流後昆。由此言之，任己而不師古，**秦氏**以之致亡，師古而不適用，王莽所以身滅。然則漢、魏以來，各揆古今之中，以通一代之儀。司馬彪集後漢眾注，以為**禮儀志**，校其行事，已與前漢頗不同矣。況**三國**鼎峙，歷晉至宋，時代移改，各隨事立。自漢末剝亂，舊章乖弛，魏初則王粲、衛觐典定眾儀；蜀朝則孟光、許慈創理制度；晉始則荀勗、鄭沖詳定晉禮；江左則荀崧、刁協緝理乖紊。其間名儒通學，諸所論敘，往往新出，非可悉載。今抄**魏氏**以後經國誕章，以備此志云。

2

魏文帝[㊟]雖受禪于漢，而以夏數為得天，故黃初元年詔曰：「孔子稱『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[㊟]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。』此聖人集群代之美事，為後王制法也。傳曰『夏數為得天』。朕承唐、虞之美，至於正朔，當依虞、夏故事。若殊徽號[㊟]，異器械，制禮樂，易服色[㊟]，用牲幣，自當隨土德之數。每四時之季月，服黃十八日，臘以丑，牲用白，其飾節旄，自當赤，但節幡黃耳。其餘郊祀天地朝會[㊟]四時之服，宜如漢制。宗廟[㊟]所服，一如周禮[㊟]。」尚書令[㊟]桓階等奏：「據三正周復之義，國家承漢氏人正之後，當受之以地正，犧牲宜用白，今從漢十三月正，則犧牲不得獨改。今新建皇統，宜稽古典先代，以從天命，而告朔[㊟]犧牲，壹皆不改，非所以明革命之義也。」詔曰：「服色[㊟]如所奏。其餘宜如虞承唐，但臘旦[㊟]用丑耳，此亦聖人之制也。」

3 明帝[㊟]即位，便有改正朔之意，朝議多異同，故持疑不決。久乃下詔曰：「黃初以來，諸儒共論正朔，或以改之為宜，或以不改為是，意取駁異，于今未決。朕在東宮[㊟]時聞之，意常以為夫子作春秋，通三統，為後王法。正朔各從色，不同因襲。自五帝、三王以下，或父子相繼，同體異德；或納大麓，受終文祖[㊟]；或尋干戈，從天行誅。雖遭遇異時，步驟不同，然未有不改正朔，用服色[㊟]，表明文物，以章受命之符也。由此言之，何必以不改為是邪。」

4 於是公卿以下博議。侍中[㊟]高堂隆議曰：「按自古有文章以來，帝王之興，受禪之與干戈，皆改正朔，所以明天道，定民心也。易曰：『革，元亨利貞。』『有孚改命吉。』『湯武革命，應乎天，從乎人。』其義曰，水火更用事，猶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[㊟]也。易通卦驗[㊟]曰：『王者必改正朔，易服色[㊟]，以應天地三氣三色。』書曰：『若稽古帝舜曰重華，建皇授政改朔。』初『高陽氏[㊟]以十一月為正，薦玉以赤繒。高辛氏[㊟]以十三月為正，薦玉以白繒。』尚書[㊟]傳曰：『舜定鍾石，論人聲，乃及鳥獸，咸變於前。故更四時，改堯正。』詩曰：『一之日觶發，二之日栗烈，三之日于耜。』傳曰：『一之日，周正月，二之日，殷正月，三之日，夏正月。』詩推度災曰：『如有繼周而王者，雖百世可知。以前檢後，文質相因，法度相改。三而復者，正色也，二而復者，文質也。』以前檢後，謂軒轅、高辛、夏后氏、漢皆以十三月為正；少昊、有唐、有殷皆以十二月為正；高陽[㊟]、有虞[㊟]、有周皆以十一月為正。後雖百世，皆以前代三而復也。禮大傳[㊟]曰：『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正度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[㊟]，殊徽號[㊟]。』樂稽曜嘉曰：『禹將受位，天意大變，迅風雷雨，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。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，猶制禮樂，改正朔，以應天從民。夏以十三月為正，法物之始，其色尚黑。殷以十二月為正，法物之牙，其色尚白。周以十一月為正，法物之萌，其色尚赤。能察其類，能正其本，則嶽瀆致雲雨，四時和，五稼成，麟皇翔集。』春秋：『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，日有蝕之。』傳曰：『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[㊟]。』春秋元命苞[㊟]曰：『王者受命，昭然明於天地之理[㊟]，故必移居處，更稱號，改正朔，易服色[㊟]，以明天命聖人之寶，質文再而改，窮則相承，周則復始，正朔改則天命顯。』凡典籍所記，不盡於此，略舉大較，亦足以明也。」

5 太尉[㊟]司馬懿、尚書僕射[㊟]衛臻、尚書[㊟]薛悌、中書監[㊟]劉放、中書侍郎[㊟]刁幹、博士[㊟]秦靜、趙怡、中候[㊟]中詔季岐以為宜改；侍中[㊟]繆襲、散騎常侍[㊟]王肅、尚書郎[㊟]魏衡、太子舍人[㊟]黃史嗣以為不宜改。

6 青龍五年^[237]，山荏縣[㊟]言黃龍[㊟]見。帝乃詔三公曰：

7 昔在庖犧，繼天而王，始據木德，為群代首。自茲以降，服物氏號，開元著統者，既膺受命曆數之期，握皇靈遷興之運，承天[㊟]改物，序其綱紀。雖炎、黃、少昊，顓頊、高辛，唐、虞、夏后，世系[㊟]相襲，同氣共祖，猶豫昭顯所受之運，著明天人去就之符，無不革易制度，更定禮樂，延群后，班瑞信，使之煥炳可述于後也。至于正朔之事，當明示變改，以彰異代，曷疑其不然哉。

文皇帝^㉔踐阼之初，庶事草創，遂襲漢正，不革其統。朕在東宮^㉕，及臻在位，每覽書籍之林，總公卿之議。夫言三統相變者，有明文；云虞、夏相因者，無其言也。曆志曰：「天統之正在子，物萌而赤；地統之正在丑，物化而白；人統之正在寅，物成而黑。」但含生氣，以微成著。故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，登降周旋，終則又始，言天地與人所以相通也。仲尼以大聖之才，^㉖祖述堯^㉗、舜，範章文、武，制作春秋，論究人事，以貫百王之則。故於三微之月，每月稱王，以明三正迭相為首。夫^㉘祖述堯^㉗、舜，以論三正，則其明義，豈使近在殷、周而已乎。朕以眇身，繼承洪緒，既不能紹上聖之遺風，揚先帝^㉙之休德，又使王教之弛者不張，帝典之闕者未補，亹亹之德不著，亦惡可已乎。

9 今推三統之次，魏得地統，當以建丑之月為正。考之群藝，厥義彰矣。改青龍五年^㉚春三月為景初元年^㉛孟夏四月。服色^㉜尚黃，犧牲用白，戎事乘黑首之白馬^㉝，建大赤之旗，朝會^㉞建大白之旗。春夏秋冬孟仲季月，雖與正歲不同，至於郊祀迎氣^㉟，祔、祀、烝、嘗，巡狩^㊱、蒐田^㊲，分至啟閉，班宣時令，中氣晚早，敬授民事，諸若此者，皆以正歲斗建為節。此曆數之序，乃上與先聖合符同契，重規疊矩者也。今遵其義，庶可以顯祖考^㊳大造之基，崇有^㊴魏維新^㊵之命。

10 於戲！王公群后，百辟卿士，靖康厥職，帥意無怠，以永天休。司徒^㊶露布，咸使聞知，稱朕意焉。案服色^㉜尚黃，據土行也。犧牲旂旗，一用殷禮，行殷之時故也。周禮^㊷巾車職，「建大赤以朝」，「大白以即戎」，此則周以正色之旗朝，以先代之旗即戎。魏用殷禮，變周之制，故建大白朝，大赤即戎也。明帝^㊸又詔曰：「以建寅之月為正者，其牲用玄；以建丑之月為正者，其牲用白；以建子之月為正者，其牲用騂。此為牲色各從其正，不隨所祀之陰陽也。祭天不嫌於用玄，則祭地不得獨疑於用白也。天地用牲，得無不宜異邪？更議。」於是議者各有引據，無適可從。又詔曰：「諸議所依據各參錯，若陽祀用騂，陰祀用黝，復云祭天用玄，祭地用黃，如此，用牲之義，未為通也。天地至尊，用牲當同以所尚之^㊹色，不得專以陰陽為別也。今祭皇皇帝^㊺天、皇皇后^㊻地、天地郊、明堂、宗廟^㊼，皆宜用白。其別祭五郊，各隨方色，祭日月星辰之類用騂，社稷山^㊽川之屬用玄，此則尊卑方色，陰陽眾義暢矣。」

11 三年正月，帝崩^㊾，齊王即位。是年十二月，尚書^㊿盧毓奏：「烈祖明皇帝^㊽以今年正日棄離萬國，禮，忌日[㋀]不樂，甲乙之謂也。烈祖明皇帝^㊽建丑之月棄天下，臣妾之情，於此正日，有甚甲乙。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，會群臣，設盛樂，不合於禮。」博士[㋁]樂祥議：「正日旦受朝貢，群臣奉贄；後五日，乃大宴會[㋂]作樂。」太尉[㋃]屬朱誕議：「今因宜改之際，還修舊則，元首建寅，於制為便。」大將軍[㋄]屬劉肇議：「宜過正一日乃朝賀[㋅]大會，明令[㋆]天下，知崩亡之日不朝也。」詔曰：「省奏事，五內斷絕，奈何奈何！烈祖明皇帝^㊽以正日棄天下，每與皇太后[㋇]念此日至，心有剝裂。不可以此日朝群辟，受慶賀也。月二日會，又非故也。聽當還夏正月。雖違先帝^㊾通三統之義，斯亦子孫哀慘永懷。又夏正朔得天數者，其以建寅之月為歲首[㋈]。」

12 晉武帝[㋉]泰始二年[㋊]九月，群公奏：「唐堯、舜、禹不以易祚改制；至於湯、武，各推行數。宣尼答為邦之問，則曰行夏之時，輅冕之制，通為百代之言。蓋期於從政濟治，不繫於行運也。今大晉繼三皇之蹤，踵舜、禹之跡，應天從民，受禪有魏，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^㉜，皆如有虞[㋋]遵唐故事，於義為弘。」奏可。孫盛曰：「仍舊，非也。且晉為金行，服色^㉜尚赤，考之天道，其違甚矣。」及宋受禪，亦如魏、晉故事。

13 魏明帝[㋌]初，司空[㋍]王朗議：「古者有年數，無年號[㋎]，漢初猶然。或有世而改，有中元[㋏]、後元[㋐]。元改彌數，中、後之號不足，故更假取美名，非古也。述春秋之事，曰隱公元年[㋑]，則簡而易知。載漢世之事，曰建元元年[㋒]，則後不見。宜若古稱元而已。」明帝[㋌]不從。乃詔曰：「先帝[㋍]即位之元，則有延康之[㋓]號，受禪之初，亦有黃初之稱。今名年可也。」於是尚書^㊿奏：「易曰：『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』宜為太和元年[㋔]。」詔

- 14 周之五禮^㉔，其五為嘉。嘉^㉔春秋左氏^㉔傳曰：「晉侯問襄公年，季武子對曰：『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』晉侯曰：『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。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。冠而生子，禮也。君可以冠矣。大夫^㉔盍為冠具。』武子對曰：『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，以金石之樂節之，以先君之祧處之。今君在行，未可具也。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。』晉侯許諾。還及衛，冠于成公之廟，假鍾磬焉，禮也。」賈、服說皆以為人君禮十二而冠也。古尚書^㉔說武王^㉔崩，成王^㉔年十三。推武王^㉔以庚辰歲崩，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，以癸未歲反。禮周公冠成王^㉔，命史祝辭。辭，告也。是除喪^㉔冠也。周公居東未反，成王^㉔冠弁以開金滕之書，時十六矣。是成王^㉔年十五服^㉔除，周公冠之而後出也。按禮、傳之文，則天子諸侯近十二，遠十五，必冠矣。周禮^㉔雖有服冕之數，而無天子冠文。儀禮^㉔云：「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。」王、鄭皆以為夏末上下相亂，篡弑由生，故作公侯冠禮，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。大夫^㉔又無冠禮。古者五十而後爵，何大夫^㉔冠禮之有？周人年五十而有賢才，則試以大夫^㉔之事，猶行士禮也。故筮日筮賓，冠於阼以著代，醺於客位，三加彌尊。皆士禮耳。然漢氏以來，天子諸侯，頗采其議。志曰「儀從冠禮」是也。漢順帝^㉔冠，又兼用曹褒新禮。褒新禮今不存。禮儀志^㉔又云：「乘輿初加緇布進賢，次爵弁^㉔、武弁^㉔，次通天，皆於高廟。王公以下，初加進賢而已。」按此文始^㉔冠緇布，從古制也，冠於宗廟^㉔是也。魏天子冠一加，其說曰，士禮三加，加有成也。至於天子諸侯，無加數之文者，將以踐阼臨民，尊極德備，豈得復與士同？此言非也。夫以聖人之才，猶三十而立，況十二之年，未及志學，便謂德成，無所勸勉，非理實也。魏氏^㉔太子^㉔再加，皇子^㉔、王公世子^㉔乃三加。孫毓以為一加再加皆非也。禮醺詞曰「令月吉日」，又「以歲之正，以月之令」。魯襄公^㉔冠以冬，漢惠帝^㉔冠以三月，明無定月也。後漢^㉔以來，帝加元服^㉔，咸以正月。晉咸寧二年^㉔^[400]秋閏九月，遣使冠汝南王柬，此則晉禮亦有非必歲首^㉔也。禮冠於廟，魏以來不復在廟。然晉武、惠冠太子^㉔，皆即廟見^㉔，斯亦擬在廟之儀也。晉穆帝^㉔、孝武將冠，先以幣告廟，訖又廟見^㉔也。
- 15 晉惠帝^㉔之為太子^㉔將冠也，武帝^㉔臨軒^㉔，使兼司徒^㉔高陽王^㉔珪加冠^㉔，兼光祿勳^㉔、屯騎校尉^㉔華廙贊冠。江左諸帝將冠，金石宿設，百僚陪位。又豫於殿上鋪大床。御府令^㉔奉冕幘簪導^㉔袞服，以授侍中^㉔、常侍^㉔。太尉^㉔加幘，太保^㉔加冕。將加冕，太尉^㉔跪讀祝文曰：「令月吉日，始加元服^㉔。皇帝^㉔穆穆，思弘袞職。欽若昊天，六合是式。率遵祖考^㉔，永永無極。眉壽惟期，介茲景福。」加冕訖，侍中^㉔繫玄紱。侍中^㉔脫絳紗服，加袞服。冠事畢，太保^㉔率群臣奉觴上壽^㉔，王公以下三稱萬歲，乃退。按儀注，一加幘冕而已。
- 16 宋冠皇太子^㉔及蕃王，亦一加也。官有其注。晉武帝^㉔泰始十年^㉔^[265]，南宮王^㉔承年十五，依舊應冠。有司議奏：「禮十五成童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以明可冠之宜。又漢、魏遣使冠諸王，非古典。」於是制諸王十五冠，不復加命。元嘉十一年^㉔^[434]，營道侯^㉔將冠。詔曰：「營道侯^㉔義墓^㉔可克日冠。外詳舊施行。」何楨冠儀^㉔約制及王堪私撰冠儀^㉔，亦皆家人之可遵用者也。
- 17 魏齊王^㉔正始四年^㉔^[243]，立皇后^㉔甄氏^㉔，其儀不存。
- 18 晉武帝^㉔咸寧二年^㉔^[400]，臨軒^㉔，遣太尉^㉔賈充策立后楊氏^㉔，納悼后也。因大赦，賜王公以下各有差。百僚上禮。

太康八年^[287]，有司奏：「昏禮^①納徵^②，大昏用玄纁，束帛^③加珪，馬二駟；王侯玄纁，束帛^④加璧^⑤，乘馬；大夫^⑥用玄纁，束帛^⑦加羊。古者以皮馬為庭實^⑧，天子加穀珪，諸侯加大璋。可依周禮^⑨改璧用璋，其羊、雁、酒、米、玄纁如故。諸侯昏禮^⑩加納采^⑪告期親迎^⑫各帛五匹，及納徵^⑬馬四匹，皆令夫家^⑭自備，唯璋官為具致之。」尚書^⑮朱整議：「按魏氏^⑯故事，王娶妃、公主^⑰嫁之禮，天子諸侯以皮馬為庭實^⑱，天子加以穀珪，諸侯加以大璋。漢高后制，聘后黃金二百斤，馬十二匹；夫人金五十斤，馬四匹。魏聘后、王娶妃、公主^⑲嫁之禮，用絹百九十匹。晉興，故事用絹三百匹。」詔曰：「公主^⑳嫁由夫氏，不宜皆為備物，賜錢使足而已。唯給璋，餘如故事。」

20 成帝^㉑咸康二年^[336]，臨軒^㉒，遣使兼太保^㉓領軍將軍^㉔諸葛恢^㉕、兼太尉^㉖護軍將軍^㉗孔愉六禮^㉘備物，拜皇后^㉙杜氏^㉚。即日入宮。帝御太極殿，群臣畢賀，非禮也。王者昏禮^㉛，禮無其制。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紀。穀梁^㉜、左氏^㉝說與公羊^㉞又不同。而漢、魏遺事闕略者眾。晉武、惠納后，江左又無復儀注，故成帝^㉟將納杜后，太常^㊱華恒始與博士^㊲參定其儀。據杜預^㊳左氏^㊴傳說主婚，是供其婚禮之幣而已。又周靈王^㊵求婚於齊，齊侯問於晏桓子，桓子對曰：「夫婦所生若而人，姑姊妹則稱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。」此則天子之命，自得下達，臣下之答，徑自上通。先儒以為丘明詳錄其事，蓋為王者婚娶之禮也。故成帝^㊶臨軒^㊷遣使稱制拜后。然其儀注，又不具存。

21 康帝^㊸建元元年^[343]，納后^㊹褚氏^㊺。而儀注陞者不設旄頭^㊻。殿中御史^㊼奏：「今迎皇后^㊽，依昔成恭皇后^㊾入宮御物，而儀注至尊^㊿袞冕^㊽升殿，旄頭^㊾不設，求量處。又案昔迎恭皇后^㊿，唯作青龍旂，其餘皆即御物。今當臨軒^㊽遣使，而立五牛旂旗，旄頭^㊾畢罕並出。即用舊制，今闕。」詔曰：「所以正法服升太極者，以敬其始，故備其禮也。今云何更闕所重而撤法物邪？又恭后神主^㊿入廟，先帝^㊽詔后禮宜有降，不宜建五牛旗，而今猶復設之邪！既不設五牛旗，則旄頭^㊾畢罕之器易具也。」又詔曰：「舊制既難準，且於今而備，亦非宜。府庫之儲，唯當以供軍國之費耳。法服儀飾粗令舉，其餘兼副雜器，停之。」

及至穆帝^⑤升平元年^[357]，將納皇后^⑤何氏^⑤，太常^⑤王彪之^⑤始更大引經傳及諸故事，以正其禮，深非公羊^⑤婚禮不稱主人之義。又曰：「王者之於四海，無非臣妾。雖復父兄之親，師友之賢，皆純臣也。夫崇三綱^⑤之始，以定乾坤之儀，安有天父之尊，而稱臣下之命，以納伉儷；安有臣下之卑，而稱天父之名，以行大禮。遠尋古禮，無王者此制；近求史籍，無王者此比。於情不安，於義不通。案咸寧二年^[400]，納悼皇后^⑤時，弘訓太后^⑤母臨天下，而無命戚屬之臣為武^⑤皇父^⑤兄主婚之文。又考大晉已行之事，咸寧故事，不稱父兄師友，則咸康華恒所上合於舊也。臣愚謂今納后儀制，宜一依咸康故事。」於是從之。華恒所定六禮^⑤，云宜依漢舊及大晉已行之制，此恒猶識前事，故王彪之^⑤多從咸康，由此也。惟以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而咸康群臣賀為失禮；故但依咸寧上禮，不復賀也。其告廟六禮^⑤版文等儀，皆彪之所定也。詳推有典制，其納采^⑤版文璽書曰：「皇帝^⑤咨前太尉^⑤參軍何琦，渾元資始，肇經人倫，爰及夫婦，以奉天地宗廟^⑤社稷^⑤，謀于公卿，咸以為宜率由舊典。今使使持節太常^⑤彪之、宗正^⑤綜以禮納采^⑤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^⑤嘉命，訪婚陋族，備數采擇。臣從祖弟^⑤故散騎侍郎^⑤準之^⑤遺女，未閑教訓，衣履若而人，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前太尉^⑤參軍都鄉侯^⑤糞土臣何琦稽首^⑤再拜^⑤承制詔。」次問名^⑤版文曰：「皇帝^⑤曰，咨某官某姓，兩儀配合，承天^⑤統物，正位于內，必俟令族，重章舊典。今使使持節太常^⑤某、宗正^⑤某，以禮問^⑤名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^⑤嘉命，使者某到，重宣中詔，問臣名族。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祿大夫^⑤雋婁侯楨之遺玄孫^⑤，先臣故豫州刺史^⑤關中侯^⑤惔之曾孫^⑤，先臣故安豐太守^⑤關中侯^⑤叡之孫，先臣故散騎侍郎^⑤準之^⑤遺女。外出自先臣故尚書左丞^⑤胄之外曾孫^⑤，先臣故侍中^⑤關內侯^⑤夷之外孫女^⑤。年十七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納吉^⑤版文曰：「皇帝^⑤曰，咨某官某姓，人謀龜從，僉曰貞吉，敬從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太常^⑤某、宗正^⑤某，以禮納吉^⑤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^⑤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，太^⑤卜元吉^⑤。臣陋族卑鄙，憂懼不堪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納徵^⑤版文：「皇帝^⑤曰，咨某官某姓之女，有母儀之德，窈窕之姿，如山如河，宜奉宗廟^⑤，永承天^⑤祚。以玄纁皮帛^⑤馬羊錢璧，以章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司徒^⑤某、太常^⑤某，以禮納徵^⑤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^⑤嘉命，降婚卑陋，崇以上公，寵以典禮，備物典策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請期^⑤版文：「皇帝^⑤曰，咨某官某姓，謀于公卿，大筮元龜，罔有不臧，率遵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太常^⑤某、宗正^⑤某，以禮請期^⑤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^⑤嘉命，使某重宣中詔，吉日惟某可迎。臣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次親迎^⑤版文：「皇帝^⑤曰，咨某官某姓，歲吉月令^⑤，吉日惟某，率禮以迎。今使使持節太保^⑤某、太尉^⑤某以迎。」主人曰：「皇帝^⑤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。令月吉辰，備禮以迎。上公宗卿，兼至副介，近臣百兩。臣螽蟻之族，猥承大禮，憂懼戰悸，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」其稽首^⑤承詔皆如初答。

23 孝武納王皇后^⑤，其禮亦如之。其納采^⑤、問名^⑤、納吉^⑤、請期^⑤、親迎^⑤，皆用白雁^⑤白羊^⑤各一頭，酒米各十二斛。唯納徵^⑤羊一頭，玄纁用帛三匹，絳二匹，絹二百匹，虎皮二枚，錢二百萬，玉璧一枚，馬六頭，酒米各十二斛，鄭玄所謂五雁六禮^⑤也。其珪馬之制，備物之數，校太康所奏，又有不同，官有其注。

24 古者昏、冠皆有醺，鄭氏^⑤醺文三首具存。

25 宋文帝^⑤元嘉十五年^[438]四月，皇太子^⑤納妃，六禮^⑤文與納后不異。百官上禮。其月壬戌，於太極殿西堂敘宴二宮隊主^⑤副、司徒^⑤征北鎮南三府^⑤佐、揚兗江三州綱、彭城^⑤江夏南譙始興武陵^⑤廬陵^⑤南豐七國侍郎^⑤以上，諸二千石在都邑者，並豫會。又詔今小會可停妓樂，時有臨川^⑤曹太妃^⑤服。

明帝[㊦]泰始五年^[270]十一月，有司奏：「按晉江[㊦]左以來，太子[㊦]昏，納徵[㊦]，禮用玉一，虎皮二，未詳何所準況。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，玉以象德而有溫潤。尋珪璋既玉之美者，豹皮義兼炳蔚，熊羆亦昏禮[㊦]吉徵，以類取象，亦宜並用，未詳何以遺文。晉氏江左，禮物多闕，後代因襲，未遑研考。今法章徵儀，方將大備。宜憲範經籍，稽諸舊典。今皇太子[㊦]昏，納徵[㊦]，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皮與不？下[㊦]禮官[㊦]詳依經記更正。若應用者，為各用一？為應用兩？」博士[㊦]裴昭明議：「案周禮[㊦]，納徵[㊦]，玄纁束帛[㊦]儷皮。鄭玄注云：『束帛[㊦]〔十端也。儷，兩也。兩皮為庭實[㊦]，鹿皮也。』晉太子[㊦]納妃[㊦]儀注，『以虎皮二』。太元中，公主[㊦]納徵[㊦]，以虎豹[㊦]皮各一具。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，故取虎豹[㊦]皮以尊革其事乎。虎豹[㊦]雖文，而徵禮所不用。熊羆吉祥，而婚典所不及。珪璋雖美，或為用各異。今帝道弘明，徵則光闡，儲皇聘納，宜準經誥。凡諸僻謬，並合詳裁。雖禮代不同，文質或異，而鄭為儒宗，既有明說，守文淺見，蓋有惟疑。兼太常丞[㊦]孫詵議以為：『聘幣[㊦]之典，損益惟義，歷代行事，取制士婚。若珪璋之用，實均璧品，采豹之彰，義齊虎文，熊羆表祥，繁衍攸寄。今儲后崇聘，禮先訓遠，皮玉之美，宜盡暉備。禮稱束帛[㊦]儷皮，則珪璋數合同璧，熊羆文豹，各應用二。』長兼國子博士[㊦]虞穌議：『案儀禮[㊦]納徵[㊦]，直云玄纁束帛[㊦]雜皮而已。禮記郊特牲[㊦]云虎豹[㊦]皮與玉璧，非虛作也。則虎豹[㊦]之皮，居然用兩，珪璧宜仍舊各一也。』參詵、穌二議不異，今加珪璋各一，豹熊羆皮各二，以穌議為允。」詔可。

27 晉武帝[㊦]泰始十年^[265]，將聘拜三夫人[㊦]九嬪[㊦]。有司奏：「禮，皇后[㊦]聘以穀珪，無妾媵禮贄之制。」詔曰：「拜授[㊦]可依魏氏[㊦]故事。」於是臨軒[㊦]使使持節兼太常[㊦]拜夫人，兼御史中丞[㊦]拜九嬪[㊦]。

28 漢、魏之禮，公主[㊦]居第，尚公主[㊦]者來第成婚。司空[㊦]王朗以為不可，其後乃革。

29 凡遣大使拜皇后[㊦]、三公，及冠皇太子[㊦]，及拜蕃王，帝皆臨軒[㊦]。其儀，太樂令[㊦]宿設金石四廂之樂於殿前。漏上二刻，侍中[㊦]、侍臣、冗從僕射[㊦]、中謁者[㊦]、節騎郎[㊦]、虎賁[㊦]，旄頭[㊦]遮列，五牛旗皆入。虎賁中郎將[㊦]、羽林監[㊦]分陞端門內。侍御史[㊦]、謁者[㊦]各一人監端門。廷尉監[㊦]、平分陞東、西中華門。漏上三刻，殿中侍御史[㊦]奏開殿之殿門、南止車門、宣陽城門[㊦]。軍校[㊦]、侍中[㊦]、散騎常侍[㊦]、給事黃門侍郎[㊦]、散騎侍郎[㊦]升殿夾御座。尚書令[㊦]以下應階者以次入。治禮引大鴻臚[㊦]入，陳九賓。漏上四刻，侍中[㊦]奏：「外辦。」皇帝[㊦]服袞冕[㊦]之服，升太極殿，臨軒[㊦]南面。謁者[㊦]前北面一拜，跪奏：「大鴻臚[㊦]臣某稽首[㊦]言，群臣就位。謹具。」侍中[㊦]稱制曰：「可。」謁者[㊦]贊拜[㊦]，在位皆再拜[㊦]。大鴻臚[㊦]稱臣一拜，仰奏：「請行事。」侍中[㊦]稱制曰：「可。」鴻臚舉手曰：「可行事。」謁者[㊦]引護當使者當拜者入就拜位。四廂樂作。將拜，樂止。禮畢出。官有其注。

30 舊時歲旦，常設葦茱桃梗，磔雞於宮及百寺門，以禳惡氣。漢儀[㊦]，則仲夏[㊦]之月設之，有桃卯，無磔雞。案明帝[㊦]大修禳禮，故何晏禳祭議據雞牲供禳釁之事，磔雞宜起於魏也。桃卯本漢所以輔，卯金又宜魏所除也，但未詳改仲夏[㊦]在歲旦之所起耳。宋皆省，而諸郡縣此禮往往猶存。

31 上代聘享[㊦]之禮，雖頗見經傳，然首尾不全。叔孫[㊦]通傳載通所制漢元會[㊦]儀，綱紀粗舉，施於今，又未周備也。魏國初建，事多兼闕，故黃初三年[㊦]，始奉璧朝賀[㊦]。何承天[㊦]云，魏元會[㊦]儀無存者。案何楨許都賦[㊦]曰：「元正大饗，壇彼西南。旗幕峨峨，檐宇弘深。」王沈正[㊦]會賦又曰：「華幄映於飛雲，朱幕張于前庭。絙青帷於兩階，象紫極之崢嶸。延百辟于和門，等尊卑而奉璋。」此則大饗悉在城外，不在宮內也。臣案魏司空[㊦]王朗奏事曰：「故事，正月朔[㊦]，賀。殿下設兩百華鐙，對於二階之間。端門設庭燎火炬，端門外設五尺、三尺鐙。月照星明，雖夜猶晝矣。」如此，則不在城外也。何、王二賦，本不在洛京。何云許都賦[㊦]，時在許昌也。王賦又云「朝四國於東巡」，亦賦許昌正會[㊦]也。

晉武帝[㊦]世，更定元會[㊦]注，今有咸寧注是也。傅玄元會[㊦]賦曰：「考夏后之遺訓，綜殷、周之典藝，採秦、漢之舊儀，定元正之嘉會。」此則兼採眾代可知矣。咸寧注，先正月一日，守宮宿設王公卿校便坐於端門外，大樂鼓吹[㊦]又宿設四廂樂及牛馬帷閣於殿前。夜漏未盡十刻，群臣集到，庭燎起火。上賀謁報，又賀皇后[㊦]。還從雲龍東中華門入謁，詣東閣下便坐。漏未盡七刻，群司乘車與百官及受贊郎下至計吏，皆入，詣陛部立。其陛衛者，如臨軒[㊦]儀。漏未盡五刻，謁者僕射[㊦]、大鴻臚[㊦]各奏：「群臣就位定。」漏盡，侍中[㊦]奏：「外辦。」皇帝[㊦]出。鍾鼓作，百官皆拜伏。太常[㊦]導皇帝[㊦]升御座。鍾鼓止。百官起。大鴻臚[㊦]跪奏：「請朝賀[㊦]。」治禮郎[㊦]讚：「皇帝[㊦]延王登。」大鴻臚[㊦]跪讚：「蕃王臣某等奉白璧各一，再拜[㊦]賀。」太常[㊦]報：「王悉登。」謁者[㊦]引上殿，當御座。皇帝[㊦]興，王再拜[㊦]。皇帝[㊦]坐，復再拜[㊦]，跪置璧御座前，復再拜[㊦]。成禮訖，謁者[㊦]引下殿，還故位。治禮郎[㊦]引公、特進[㊦]、匈奴[㊦]南單于子、金紫將軍當大鴻臚[㊦]西，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千石、六百石當大行令[㊦]西，皆北面伏。大鴻臚[㊦]跪讚：「太尉[㊦]、中二千石等奉璧皮帛[㊦]羔雁雉，再拜[㊦]賀。」太常[㊦]讚：「皇帝[㊦]延君登。」治禮郎[㊦]公至金紫將軍上殿，當御座。皇帝[㊦]興，皆再拜[㊦]。皇帝[㊦]坐，又再拜[㊦]。跪置璧皮帛[㊦]御座前，復再拜[㊦]。成禮訖，讚者引下殿，還故位。王公置璧成禮時，大行令[㊦]並讚，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。成禮訖，以贊授受[㊦]贊郎，郎以璧帛付謁者[㊦]，羔雁雉付太官。太樂令[㊦]跪請奏雅樂[㊦]。以次作樂。乘黃令[㊦]乃出車。皇帝[㊦]罷入，百官皆坐。晝漏上水六刻，諸蠻夷胡客以次入，皆再拜[㊦]訖，坐。御入三刻，又出。鍾鼓作。謁者僕射[㊦]跪奏：「請群臣上。」謁者[㊦]引王公至二千石上殿，千石、六百石停本位。謁者[㊦]引王詣尊酌壽酒，跪授侍中[㊦]。侍中[㊦]跪置御座前。王還自酌，置位前。謁者[㊦]跪奏：「蕃王臣某等奉觴再拜[㊦]，上千萬歲壽。」侍中[㊦]曰：「觴已上。」百官伏稱萬歲。四廂樂作。百官再拜[㊦]。已飲，又再拜[㊦]。謁者[㊦]引諸王等還本位。陛者傳就席，群臣皆跪諾。侍中[㊦]、中書令[㊦]、尚書令[㊦]各於殿上上壽[㊦]酒，登歌[㊦]樂升，太官令[㊦]又行御酒。御酒升階，太官令[㊦]跪授侍郎[㊦]，侍郎[㊦]跪進御座前。乃行百官酒。太樂令[㊦]跪奏：「奏登歌[㊦]。」三。終，乃降。太官令[㊦]跪請御飯到陛，群臣皆起。太官令[㊦]持羹跪授司徒[㊦]；持飯跪授大司農[㊦]；尚食持案並授侍郎[㊦]，侍郎[㊦]跪進御座前。群臣就席。太樂令[㊦]跪奏：「食。舉樂。」太官行百官飯案遍。食畢，太樂令[㊦]跪奏：「請進舞。」舞以次作。鼓吹令[㊦]又前跪奏：「請以次進眾伎。」乃召諸郡計吏前，授敕戒於階下。宴樂[㊦]畢，謁者[㊦]一人跪奏：「請罷退。」鍾鼓作，群臣北面再拜[㊦]出。江左更[㊦]隨事立位，大體亦無異也。宋有天下，多仍舊儀，所損益可知矣。

33 晉江[㊦]左注，皇太子[㊦]出會者，則在三恪[㊦]下、王公上。宋文帝[㊦]元嘉十一年^[434]，升在三恪[㊦]上。

34 魏制，蕃王不得朝覲[㊦]。明帝[㊦]時有朝者，皆由特恩，不得以為常。晉泰始中，有司奏：「諸侯之國，其王公以下入朝者，四方各為二番，三歲而周，周則更始。若臨時有故，卻在明年。來朝之後，更滿三歲乃復，不得從本數。朝禮執璧如舊朝之制。不朝之歲，各遣卿奉聘。」奏可。江左王侯不之國，其有授任居外，則同方伯刺史[㊦]二千石之禮，亦無朝聘[㊦]之制，此禮遂廢。

35 正旦[㊦]元會[㊦]，設白虎[㊦]樽於殿庭。樽蓋上施白虎[㊦]，若有能獻直言者，則發此樽飲酒。案禮記[㊦]，知悼子卒，未葬，平公飲酒，師曠、李調侍，鼓鍾。杜蕢自外來，聞鍾聲曰：「安在？」曰：「在寢。」杜蕢入寢，歷階而升，酌曰：「曠飲斯。」又酌曰：「調飲斯。」又酌，堂上北面坐飲之，降，趨而出。平公呼而進之[㊦]曰：「蕢，曩者爾心或開予，是以不與爾言。爾飲曠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子卯不樂，知悼子在堂，斯其為子卯也大矣。曠也，太師[㊦]也。不以詔，是以飲之也。」「爾飲調，何也？」曰：「調也，君之褻臣也。為一飲一食，忘君之疾，是以飲之也。」「爾飲，何也？」曰：「蕢也幸夫，唯刀匕是供，又敢與知防，是以飲也。」平公曰：「寡人亦有過焉。酌而飲寡人。」杜蕢洗而揚觶。公謂侍者曰：「如我死，則必無廢斯爵。」至于今，既畢獻，斯揚觶，謂之「杜舉」。白虎[㊦]樽，蓋杜舉之遺式也。畫為虎，宜是後代所加，欲令言者猛如虎，無所忌憚也。

漢以高帝^⑤十月定秦旦為歲首^⑥，至武帝^⑦雖改用夏正，然朔猶常饗會，如元正之儀。魏、晉則冬至^⑧日受萬國及百僚稱賀，因小會。其儀亞於歲旦，晉有其注。宋永初元年^⑨八月，詔曰：「慶冬使或遣不，事役宜省，今可悉停。唯元正大慶，不得廢耳。郡縣遣冬使詣州及都督府^⑩者，亦宜同停。」

- 37 孫權始都武昌及建業，不立郊兆。至末年太元元年^⑪十一月，祭南郊，其地今秣陵縣^⑫南十餘里郊中是也。晉氏南遷，立南郊於巳地，非禮所謂陽位之義也。宋孝武大明三年^⑬九月，尚書右丞^⑭徐爰^⑮議：「郊祀之位，遠古蔑聞。禮記^⑯『燔柴^⑰於泰壇，祭天也。』『兆於南郊，就陽位也。』漢初甘泉河^⑱東裡埋易位，終亦徙於長安南^⑲北。光武紹祚，定二郊洛陽^⑳南北。晉氏過江，悉在北。及郊兆之議，紛然不一。又南出道狹，未議開闢，遂於東南巳地創立丘壇。皇宋受命，因而弗改。且居民之中，非邑外^㉑之謂。今聖圖重造，舊章畢新，南驛開塗，陽路修遠。謂宜移郊正午，以定天位。」博士^㉒司馬興之、傅郁、太常丞^㉓陸澄並同爰議。乃移郊兆於秣陵^㉔牛頭山^㉕西，正在宮之午地。世祖^㉖崩，前廢帝^㉗即位，以郊舊地為吉祥，移還本處。
- 38 北郊，晉成帝^㉘世始立，本在覆舟山^㉙南。宋太祖^㉚以其地為樂游苑，移於山西北。後以其地為北湖^㉛，移於湖塘^㉜西北。其地卑下泥濕，又移於白石邨東。其地又以為湖，乃移於鍾山^㉝北原道西，與南郊相對。後罷白石東湖^㉞，北郊還舊處。
- 39 南郊，皇帝^㉟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官掌清者亦如之。致齋之朝，御太極殿幄坐。著絳紗袍^㊱，黑介幘，通天金博山^㊲冠。先郊日未晡五刻，夕牲。公卿京兆尹^㊳眾官悉壇東就位，太祝^㊴史牽牲入。到榜，稟犧令跪白：「請省牲。」舉手曰：「臚。」太祝令^㊵繞牲，舉手曰：「充。」太祝令^㊶牽牲詣庖。以二陶豆酌毛血，其一奠皇天神座前，其一奠太祖^㊷神座前。郊之日未明八刻，太祝令^㊸進饌，即施饌。牲用璽栗二頭，群神用牛一頭。醴用秬鬯^㊹，藉用白茅。玄酒一器，器用匏陶，以瓦樽盛酒，瓦圻斟酒。璧用蒼玉。蒯席各二，不設茵蓐。古者席藁，晉江^㊺左用蒯。車駕出，百官應齋及從駕填街先置者，各隨申攝從事^㊻。上水一刻，御服龍袞，平天冠，升金根車^㊼，到壇東門外。博士^㊽、太常^㊾引入到黑攢。太祝令^㊿跪執匏陶，酒以灌地。皇帝^㊿再拜^㊿，興。群臣皆再拜^㊿伏。治禮曰：「興。」博士^㊿、太常^㊿引皇帝^㊿至南階，脫舄升壇，詣疊盟。黃門侍郎^㊿洗爵，跪授皇帝^㊿。執樽郎授爵，酌秬鬯^㊿授皇帝^㊿。跪奠皇天神座前，再拜^㊿，興。次詣太祖^㊿配天神座前，執爵跪奠，如皇天之禮。南面北向，一拜伏。太祝令^㊿各酌福酒，合置一爵中，跪進皇帝^㊿，再拜^㊿伏。飲福酒訖，博士^㊿、太常^㊿引帝從東階下，還南階。謁者^㊿引太常^㊿升壇，亞獻。謁者^㊿又引光祿升壇，終獻。訖。各降階還本位。太祝^㊿送神，跪執匏陶，酒以灌地。興。直南行出壇門，治禮舉手白，群臣皆再拜^㊿伏。皇帝^㊿盤，治禮曰：「興。」博士^㊿跪曰：「祠事畢，就燎。」博士^㊿、太常^㊿引皇帝^㊿就燎位，當壇東階，皇帝^㊿南向立。太祝令^㊿以案奉玉璧牲體爵酒黍飯諸饌物，登柴壇施設之。治禮舉手曰：「可燎。」三人持火炬上。火發。太祝令^㊿等各下壇。壇東西各二十人，以炬投壇，火半柴傾。博士^㊿仰白：「事畢。」皇帝^㊿出便坐。解嚴^㊿。天子有故，則三公行^㊿事，而太尉^㊿初獻，其亞獻、終獻，猶太常^㊿、光祿^㊿勳^㊿也。北郊齋、夕牲、進熟^㊿，及乘輿百官到壇三獻，悉如南郊之禮；唯事訖，太祝令^㊿牲玉饌物詣埴置牲上訖，又以一牲覆其上。治禮舉手曰：「可埋。」二十人俱時下土。填埴欲半，博士^㊿仰白：「事畢。」帝出。自魏以來，多使三公行^㊿事，乘輿罕出矣。魏及晉初，儀注雖不具存，所損益漢制可知也。江左以後，官有其注。

魏文帝[㊟]詔曰：「漢氏不拜日於東郊，而旦夕常於殿下東面拜日，煩褻似家人之事，非事天郊神之道也。」黃初二年正月乙亥，朝日[㊟]于東門之外。按禮，天子以春分[㊟]朝日[㊟]於東，秋分[㊟]夕月[㊟]於西，今正月，非其時也。漢郊祀志，帝郊泰畤，平旦出竹宮東向揖日，其夕西向揖月。此為即用郊日，不俟二分也。明帝[㊟]太和元年^[366]二月丁亥朔，朝日[㊟]于東郊，八月己丑，夕月[㊟]于西郊，此古禮也。白虎通[㊟]：「王者父天、母地，兄日、姊月」，此其義也。尚書[㊟]太傳[㊟]，迎日之詞曰：「維某年某月上日。明光于上下，勤施于四方，旁作穆穆，維予一人。某敬拜迎日于郊。」吳時郎陳融奏東郊頌，吳時亦行此禮也。晉武帝[㊟]太康二年^[281]，有司奏：「春分[㊟]依舊請車駕祀朝日[㊟]，寒溫未適，可不親出。」詔曰：「禮儀宜有常；如所奏，與故太尉[㊟]所撰不同，復為無定制。間者方難未平，故每從所奏。今戎事弭息，唯此為大。」案此詔，帝復為親朝日[㊟]也。此後廢。

41 殷祠，皇帝[㊟]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百官清者亦如之。致齋之日，御太極殿幄坐，著絳紗袍[㊟]，黑介幘，通天金博山[㊟]冠。祠之日，車駕出，百官應齋從駕留守填街先置者，各依宣攝從事[㊟]。上水一刻，皇帝[㊟]著平冕龍袞之服，升金根車[㊟]，到廟北門訖。治禮、謁者[㊟]各引太樂[㊟]、太常[㊟]、光祿勳[㊟]、三公等皆入在位。皇帝[㊟]降車入廟，脫舄，盥及洗爵，訖，升殿。初獻，奠爵，樂奏。太祝令[㊟]跪讀祝文，訖，進奠神座前，皇帝[㊟]還本位。博士[㊟]引太尉[㊟]亞獻，訖，謁者[㊟]又引光祿勳[㊟]終獻。凡禘祫[㊟]大祭，則神主[㊟]悉出廟堂[㊟]，為昭穆[㊟]以安坐，不復停室也。晉氏又有陰室[㊟]四殤，治禮引陰室[㊟]以次奠爵于饌前。其功臣配饗者，設坐於庭，謁者[㊟]奠爵于饌前。皇帝[㊟]不親祠，則三公行[㊟]事，而太尉[㊟]初獻，太常[㊟]亞獻，光祿勳[㊟]終獻也。四時祭[㊟]祀，亦皆於將祭必先夕牲，其儀如郊。

42 晉武帝[㊟]泰始七年^[272]四月，帝將親祠，車駕夕牲，而儀注還不拜。詔問其故。博士[㊟]奏：「歷代相承如此。」帝曰：「非致敬宗廟[㊟]之禮也。」於是實拜而還，遂以為制。太康中，有司奏議，十一月一日合朔奠、冬烝、夕牲同日，可有司行事。詔曰：「夕牲而令有司行事，非也。改擇上旬他日。」案此則武帝[㊟]夕牲必躬臨拜，而江左以來復止也。晉元帝[㊟]建武元年^[317]三月辛卯，即晉王位，行天子殷祭之禮，非常之事也。孝武太元十一年^[386]九月，皇女亡及應烝祠。中書侍郎[㊟]范甯奏：「案喪服[㊟]傳，有死宮中者，三月不舉祭，不別長幼之與貴賤也。皇女雖在嬰孩，臣竊以為疑。」於是尚書[㊟]奏使三公行[㊟]事。昔漢靈帝[㊟]世，立春[㊟]尚齋迎氣[㊟]東郊，尚書左丞[㊟]毌丘儉毆殺陌使於南書寺，於是詔書曰：「議郎[㊟]蔡邕、博士[㊟]任敏，問可齋祠不？得無不宜？」邕等對曰：「按上帝之祠，無所為廢。宮室至大，陌使至微，日又寬，可齋無疑。」甯非不知有此議，然不從也。魏及晉初，祭儀雖不具存，江左則備矣。官有其注。

43 祠太社、帝社、太稷，常以歲二月八月二社日[㊟]祠之。太祝令[㊟]夕牲進熟[㊟]，如郊廟儀。司空[㊟]、太常[㊟]、大司農[㊟]三獻也。官有其注。周禮[㊟]王親祭，漢以來，有司行事。

44 漢安帝[㊟]元初六年^[119]，立六宗祠於國西北戌亥地，祠儀比泰社。

45 日月將交會，太史[㊟]上合朔。尚書[㊟]先事三日[㊟]，宣攝內外，戒嚴[㊟]。摯虞決疑曰：「凡救蝕者，皆著赤幘，以助陽也。日將蝕，天子素服避正殿，內外嚴警，太史[㊟]登靈臺[㊟]，伺候日變。更伐鼓[㊟]於門，聞鼓音，侍臣皆著赤幘，帶劍入侍。三臺令史[㊟]以上，皆各持劍立其戶前。衛尉卿[㊟]馳繞宮，伺察守備[㊟]，周而復始。日復常，乃皆罷。」魯昭公[㊟]十七年，六月朔，日有蝕之。祝史請所用幣，叔孫[㊟]昭子曰：「日有蝕之，天子不舉樂，伐鼓[㊟]於社；諸侯用幣於社，伐鼓[㊟]於朝，禮也。」又以赤絲為繩繫社，祝史陳辭以責之。社，勾龍之神，天子之上公，故責之。合朔，官有其注。

昔漢建安中，將正會^①，而太史^②上言正旦^③當日蝕^④，朝士疑會不。共詣尚書令^⑤荀文若諮之。時廣平計吏^⑥劉劭^⑦在坐，曰：「梓慎、裨灶，古之良史，猶占水火，錯失天時。禮諸侯旅見天子，入門不得終禮者四，日蝕^⑧在一。然則聖人垂制，不為變異豫廢朝禮者，或災消異伏，或推術謬誤也。」文若及眾人咸喜而從之，遂朝會^⑨如舊，日亦不蝕。劭由此顯名，魏史美而書之。

47 魏高貴鄉公^⑩正元二年^[255]三月朔，太史^⑪奏日蝕^⑫而不蝕。晉文王^⑬時為大將軍^⑭，大推史官不驗之負。史官答曰：「合朔之時，或有日掩月，或有月掩日。月掩日，則蔽障日^⑮體，使光景有虧，故謂之^⑯日蝕^⑰。日掩月，則日於月上過，謂之陰不侵陽，雖交無變。日月相掩必食之理，無術以知，是以嘗禘郊社，日蝕^⑱則接祭，是亦前代史官不能審蝕也。自漢故事，以為日蝕^⑲必當於交。每至其時，中警百官，以備日變。故甲寅詔有備蝕之制，無考負之法。古來黃帝^⑳、顓頊、夏、殷、周、魯六歷，皆無推日蝕^㉑法，但有考課^㉒疏密而已。負坐之條，由本無術可課，非司事^㉓之罪。」乃止。

48 晉武帝^㉔咸寧三年^[401]、四年，並以正旦^㉕合朔卻元會^㉖，改魏故事也。

49 晉元帝^㉗太興元年^[318]四月合朔，中書侍郎^㉘孔愉奏曰：「春秋日有蝕之，天子伐鼓^㉙于社，攻諸陰也。諸侯伐鼓^㉚於朝，臣自攻也。案尚書^㉛符，若日有變，便伐鼓^㉜於諸門，有違舊典。」詔曰：「所陳有正義，輒敕外改之。」

50 至康帝^㉝建元元年^[343]，太史^㉞上元^㉟日合朔，朝士復疑應卻會與否。庾冰輔政，寫劉劭^㊱議以示八坐，于時有謂劭為不得禮意，荀文若從之，是勝人之一失。故蔡謨遂著議非之曰：「劭論災消異伏，又以慎、灶猶有錯失，太史^㊲上言亦不必審，其理誠然也。而云聖人垂制，不為變異豫廢朝禮，此則謬矣。災祥之發，所以謹告人君，王者所重誠。故素服廢樂，退避正寢，百官降物，用幣伐鼓^㊳，躬親而救之。夫敬誠之事，與其疑而廢之，寧慎而行之。故孔子、老聃助葬於巷黨，以喪不見星而行，故日蝕^㊴而止柩，曰安知其不見星也。今史官言當蝕，亦安知其不蝕乎？夫子、老聃豫行見星之防，而劭廢之，是棄聖賢之成規也。魯桓公^㊵壬申有災，而以乙亥嘗祭，春秋譏之。災事既過，猶追懼未已，故廢宗廟^㊶之祭；況聞天眚將至，行慶樂之會，於禮乖矣。禮記^㊷所云『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』，謂日官不豫言，諸侯既入，見蝕乃知耳；非先聞當蝕，而朝會^㊸不廢也。劭引此，可謂失其義指。劉劭^㊹所執者禮記^㊺也；夫子、老聃巷黨之事，亦禮記^㊻所言，復違而反之，進退無據。荀令所善，漢朝^㊼所從，遂使此言至今見稱，莫知其謬。後來君子，將擬以為式，故正之云爾。」於是冰從眾議，遂以卻會。

51 至永和中，殷浩輔政，又欲從劉劭^㊽議不卻會。王彪之^㊾據咸寧、建元故事，又曰：「禮云，諸侯旅見天子，不得終禮而廢者四，自謂卒暴有之，非為先存其事而徼幸史官推術繆錯，故不豫廢朝禮也。」於是又從彪之，相承至今。

52 耕籍之禮尚矣，漢文帝^㊿修之[㋀]。及昭帝[㋁]幼即大位，耕於鉤盾弄田。明帝[㋂]永平十五年^[72]二月，東巡，耕於下邳。章帝[㋃]元和三年^[86]正月北巡，耕於懷縣[㋄]。魏三祖皆親耕籍。晉武帝[㋅]泰始四年^[269]，有司奏始耕祠先農[㋆]，可令有司行事。詔曰：「夫民之大事，在祀與農。是以古之聖王，躬耕帝籍，以供郊廟之粢盛，且以訓化天下。近代以來，耕籍止於數步中，空有慕古之名，曾無供祀訓農之實，而有百官車徒之費。今修千畝之制，當與群公卿士，躬稼穡之艱難，以帥先天下。主者詳具其制，并下河南處田地於東郊之南，洛水[㋇]之北，平良中水[㋈]者。若無官田，隨宜便換，不得侵民人也。」自此之後，其事便廢。史記載多有闕。江左元、哀二帝，將修耕籍，賀循等所上注，及裴憲為胡中所定儀，又未詳允。

元嘉二十年^[152]，太祖[㊦]將親耕，以其久廢，使何承天[㊦]撰定儀注。史學生山謙之[㊦]已私鳩集，因以奏聞。乃下詔曰：「國以民為本，民以食為天。一夫輟耕，饑者必及。食廩既實，禮節以興。自頃在所貧耗，家無宿積，陰陽暫偏，則人懷愁墊；年或不稔，而病乏比室。誠由政德未孚，以臻斯弊，抑亦耕桑未廣，地利多遺。宰守微化導之方，萌庶忘勤分之義。永言弘濟，明發載懷。雖制令亟下，終莫懲勸，而坐望滋殖，庸可致乎。有司其班宣舊條，務盡敦課。遊食之徒，咸令附業。考覈勤惰，行其誅賞；觀察能殿，嚴加黜陟。古者從時脈土，以訓農功，躬耕帝籍，敬供粢盛。仰瞻前王，思遵令典，便可量處千畝，考卜元辰[㊦]。朕當親率百辟，致禮郊甸。庶幾誠素，獎被斯民。」於是斟酌眾條，造定圖注。先立春[㊦]九日，尚書[㊦]宣攝內外，各使隨局從事[㊦]。司空[㊦]、大農、京尹、令、尉，度宮之辰地八里之外，整制千畝，開阡陌。立先農[㊦]壇於中阡西陌南，御耕壇[㊦]於中阡東陌北。將耕，宿設青幕于耕壇[㊦]之上。皇后[㊦]帥六宮[㊦]之人出種陸之種，付籍田令[㊦]。耕日，太祝[㊦]以一太牢[㊦]告祠先農[㊦]，悉如祠帝社之儀。孟春[㊦]之月，擇上辛後吉亥日，御乘耕根三蓋車[㊦]，駕蒼駟，青旂，著通天冠[㊦]，青幘，朝服[㊦]青袞，帶佩蒼玉。蕃王以下至六百石皆衣青。唯三臺武衛[㊦]不耕，不改服章。車駕出，眾事如郊廟之儀。車駕至籍田[㊦]，侍中[㊦]跪奏：「尊降車。」臨壇，大司農[㊦]跪奏：「先農[㊦]已享，請皇帝[㊦]親耕。」太史令[㊦]讚曰：「皇帝[㊦]親耕。」三推三反。於是群臣以次耕，王公五等開國諸侯五推五反，孤卿大夫[㊦]七推七反，士九推九反。籍田令[㊦]率其屬耕，竟畝，灑種，即耰，禮畢。

54 魏氏[㊦]雖天子耕籍，其蕃鎮諸侯，並闕百畝之禮。晉武帝[㊦]末，有司奏：「古諸侯耕籍百畝，躬秉耒耜[㊦]，以奉社稷[㊦]宗廟[㊦]，以勸率農功。今諸王治國，宜修耕籍之義。」然未施行。宋太祖[㊦]東耕後，乃班下州郡縣，悉備其禮焉。

55 周禮[㊦]，王后帥內外命婦[㊦]，蠶於北郊。漢則東郊，非古也。魏則北郊，依周禮[㊦]也。晉則西郊，宜是與籍田[㊦]對其方也。魏文帝[㊦]黃初七年正月，命中宮[㊦]蠶于北郊。按韋誕后蠶頌，則于時漢注已亡，更考撰其儀也。及至晉氏，先蠶[㊦]多采魏法。晉武帝[㊦]太康六年^[285]，散騎常侍[㊦]華嶠奏：「先王之制，天子諸侯親耕千畝，后夫人躬蠶桑宮。今陛下以聖明至仁，修先王之緒，皇后[㊦]體資生之德，合配乾之義，而教道未先，蠶禮尚闕。以為宜依古式，備斯盛典。」詔曰：「古者天子親籍以供粢盛，后夫人躬蠶以備祭服[㊦]。所以聿遵孝敬，明教示訓也。今籍田[㊦]有制，而蠶禮不修。中間務多，未暇崇備。今天下無事，宜修禮以示四海。其詳依古典及近代故事，以參今宜。明年施行。」於是使侍中[㊦]成粲草定其儀。皇后[㊦]采桑壇在蠶室西，帷宮中門之外，桑林[㊦]在其東，先蠶[㊦]壇在宮外門之外而東南。取民妻六人為蠶母。蠶將生，擇吉[㊦]日，皇后[㊦]著十二筭，依漢魏故事，衣青衣[㊦]，乘油蓋雲母安車[㊦]，駕六馬。女尚書[㊦]著貂蟬[㊦]，佩璽，陪乘，載筐鉤。公主[㊦]、三夫人[㊦]、九嬪[㊦]、世婦、諸太妃[㊦]、公太夫人[㊦]、公夫人，及縣鄉君、郡公[㊦]侯特進[㊦]夫人、外世婦、命婦[㊦]，皆步搖[㊦]、衣青，各載筐鉤從。蠶桑前一日，蠶宮生蠶著薄上。躬桑日，太祝令[㊦]以一太牢[㊦]祠先蠶[㊦]。皇后[㊦]至西郊，升壇，公主[㊦]以下陪列壇東。皇后[㊦]東面躬桑，采三條；諸妃公主[㊦]各采五條；縣鄉君以下各采九條。悉以桑授蠶母。還蠶室。事訖，皇后[㊦]還便坐，公主[㊦]以下以次就位，設饗賜絹各有差。宋孝武大明四年^[460]，又修此禮。

56 漢獻帝[㊦]建安二十二年^[217]，魏國作泮宮[㊦]于鄴城[㊦]南。魏文帝[㊦]黃初五年，立太學[㊦]於洛陽[㊦]。齊王正始中，劉馥上疏曰：「黃初以來，崇立太學[㊦]，二十餘年，而成者蓋寡。由博士[㊦]選輕，諸生避役，高門子弟，恥非其倫，故無學者。雖有其名，而無其實，雖設其教，而無其功。宜高選博士[㊦]，取行為人表，經任人師者，掌教國子。依遵古法，使二千石以上子孫，年從十五，皆入太學[㊦]。明制黜陟，陳榮辱之路。」不從。晉武帝[㊦]泰始八年^[273]，有司奏：「太學生[㊦]七千餘人，才任四品，聽留。」詔：「已試經者留之，其餘遣還郡國。大臣子弟堪受教者，令入學。」咸寧二年^[400]，起國子學[㊦]，蓋周禮[㊦]國之貴遊子弟所謂國子，受教於師氏[㊦]者也。太康五年^[284]，修作明堂、辟雍[㊦]、靈臺[㊦]。

孫休永安元年^[401]，詔曰：「古者建國，教學為先。所以導世治性，為時養器也。自建興以來，時事多故，吏民頗以目前趨務，棄本就末，不循古道。夫所尚不淳，則傷化敗俗。其按舊置學官^㉔，立五經博士^㉕，覈取應選，加其寵祿。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，各令就業。一歲課^㉖試，差其品第，加以位賞。使見之者樂其榮，聞之者羨其譽。以淳王化，以隆風俗。」於是立學。

58 元帝^㉗為晉王，建武初，驃騎將軍^㉘王導上疏：

59 夫治化之本，在於正人倫。人倫之^㉙正，存乎設庠序^㉚。庠序^㉚設而五教^㉛明，則德化洽通，彝倫攸敘，有恥且格也。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，而君臣之義固矣。易所謂正家而天下定者也。故聖王蒙以養正，少而教之，使化沾肌骨，習以成性，有若自然，日遷善遠罪，而不自知。行成德立，然後裁之以位。雖王之嫡子^㉜，猶與國子齒，使知道而後貴。其取才用士，咸先本之于學。故周禮^㉝，鄉大夫^㉞「獻賢能之書于王，王拜而受之」。所以尊道而貴士也。人知士之所貴，由乎道存^㉟。則退而修其身，修其身以及其家，正家以及於鄉，學於鄉以登於朝。反本復始，各求諸己，敦素之業著，浮偽之道息，教使然也。故以之事君則忠，用之蒞下則仁，即孟軻所謂「未有仁而遺其親，義而後其君者也」。

60 自頃皇綱失統，禮教陵替，頌聲不興，于今二紀。傳曰「三年^㊱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^㊲不為樂，樂必崩」。而況如此其久者乎？先進漸忘揖讓^㊳之容，後生唯聞金革之響，干戈日尋，俎豆不設，先王之道彌遠，華偽之風遂滋，非所以習民靖俗，端本抑末之謂也。殿下以命世之資，屬當傾危之運，禮樂征伐^㊴，翼成中興，將滌穢蕩瑕，撥亂反正。誠宜經綸稽古，建明學校^㊵，闡揚六藝，以訓後生，使文武之道，墜而復興。方今小雅盡廢，戎虜扇熾，節義陵遲^㊶，國恥未雪。忠臣義士^㊷，所以扼腕拊心，禮樂政刑，當並陳以俱濟者也。苟禮義膠固，純風載洽，則化之所陶者廣，而德之所被者大，義之所屬者深，而威之所震者遠矣。由斯而進，則可朝服^㊸濟河，使帝典闕而復補^㊹，王綱弛而更張，饗簞改情，獸心革面，揖讓^㊳而蠻夷服，綏帶而天下從，得乎其道者，豈難也哉。故有虞^㊺舞干戚而三苗^㊻化，魯僖作泮宮^㊼而淮夷^㊽平，桓、文之霸，皆先教而後戰。今若聿遵前典，興復教道，使朝之子弟，並入于學，立德出身者咸習之而後通。德路開而偽塗塞，則其化不肅而成，不嚴而治矣。選明博修禮之士以為之師，隆教貴道，化成俗定，莫尚於斯也。散騎常侍^㊾戴邈又上表^㊿曰：

61 臣聞天道之所運，莫大於陰陽；帝王之至務，莫重於禮學。是以古之建國，教學為先。國有明堂辟雍^㊿之制，鄉有庠序^㊿黌校之儀，皆所以抽導幽滯，啟廣才思。蓋以六四有困蒙之吝，君子大養正之功也。昔仲尼列國之大夫^㊿耳，興禮修學於洙、泗之間，四方髦俊，斐然向風，受業身通者七十餘人。自茲以來，千載寂漠，豈天下小於魯國^㊿，賢哲乏於曩時，厲與不厲故也。

62 自頃遭無妄之禍，社稷^㊿有綴旒之危，寇羯飲馬於長江^㊿，凶狡虎步於萬里，遂使神州蕭條，鞠為茂草，四海之內，人跡不交。霸主有吁食之憂，黎民懷^㊿荼毒之痛，戎首交并于中原，何遽籩豆之事哉！然「三年^㊱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^㊲不為樂，樂必崩」。況曠載累紀，如此之久邪！今末進後生，目不睹揖讓^㊳升降之禮，耳不聞鐘鼓管弦之音，文章散滅胡馬之足，圖讖無復子遺於世。此蓋聖達之所深悼，有識之所咨嗟也。夫治世尚文，遭亂尚武，文武迭用，久長之^㊿道。譬之天地，昏明之迭，自古以來，未有不有之者也。今或以天下未壹，非興禮學之時，此言似是而非。夫儒道深奧，不可倉卒而成，古之俊乂，必三年^㊱而通一經，比須寇賊清夷，天下平泰，然後修之^㊿，則功成事定，誰與制禮作樂者哉！又貴遊之子，未必有斬將搃旗之才，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，不及盛年講肄道義，使明珠加瑩磨之功，荆、隨發采琢之美，不亦良可惜乎。

愚以世喪道久，民情玩於所習，純風日去，華競日彰，猶火之消膏而莫之覺也。今天地造始，萬物權輿，聖朝以神武之德，值革命之運，蕩近世之流弊，繼千載之絕軌，篤道崇儒，創立大業。明主唱之於上，宰輔篤之於下，夫上之所好，下必有過之者焉。是故雙劍之節崇，而飛白之俗成；挾琴之容飾，而赴曲之和作。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實在所以感之而已。臣以闇淺，不能遠識格言，謂宜以三時之隙，漸就經始。

64 太興初，議欲修立學校^禮，唯周易^{作王氏}、尚書^{文鄭氏}、古文^{孔氏}、毛詩^{作周官禮記}、論語^{作孝經}、鄭氏^{鄭氏}、春秋左傳^{作杜氏}、服氏，各置博士^文一人。其儀禮^{作公羊}、穀梁^{作穀梁}及鄭易，皆省不置博士^文。太常^文荀崧上疏曰：

65 臣聞孔子有云，「才難，不其然乎」。自喪亂^禮以來，經學尤寡。儒有席上之珍，然後能弘明道訓。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，仕朝則廢儒學^文之美。昔咸寧、太康、元康、永嘉之中，侍中^文、常侍^文、黃門^文之深博道奧，通洽古今，行為世表者，領國子博士^文。一則應對殿堂^禮，奉酬顧問；二則參訓門子，以弘儒學^文；三則祠、儀二曹，及太常^文之職，以得藉用質疑。今皇朝中興，美隆往初，宜憲章令軌，祖述前典。

66 世祖武皇帝^主聖德欽明，應運登禪，受終于魏。崇儒興學，治致升平。經始明堂，營建辟雍^禮，告朔^天班政，鄉飲大射^禮，西閣東序^文，圖書禁籍，臺省^禮有宗廟^禮、太府^禮金墉^禮故事，太學^禮有石經^禮古文。先儒典訓，賈、馬、鄭、杜、服、孔、王、何、顏、尹之徒，章句傳注眾家之學，置博士^文十九人。九州之中，師徒相傳，學士^文如林，猶是選張華、劉寔居太常^文之官，以重儒教。

67 傳稱「孔子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終而大義乖」。自頃中夏殄瘁，講誦遏密，斯文之道，將墜于地。陛下聖哲龍飛，闡弘祖^禮烈，申命儒術，恢崇道教，樂正^文雅、頌，於是乎在。江、揚二州，先漸聲教，學士^文遺文，於今為盛；然方之疇昔，猶千之一也。臣學不章句，才不弘道，階緣光寵，遂忝非服，方之華、寔，儒風邈遠，思竭駑駘，庶增萬分，願斯道隆^禮於百代之上，搢紳詠於千載之下。

68 伏聞節省之制，皆三分置二，博士^文舊員十有九人，今五經^文合九人。準古計今，猶未中半。九人以外，猶宜增四。願陛下萬機餘暇，時垂省覽。周易^文一經，有鄭玄注，其書根源，誠可深惜，宜為鄭易博士^文一人。儀禮^文一經，所謂曲禮^禮，鄭玄於禮特明，皆有證據，宜置鄭儀禮^禮博士^文一人。春秋公羊^文，其書精隱，明於斷獄^禮，宜置博士^文一人。穀梁^文簡約隱要，宜存於世，置博士^文一人。昔周之衰，下陵上替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善者誰賞，惡者誰罰，綱紀亂矣。孔子懼而作春秋，諸侯諱妒，懼犯時禁，是以微辭妙旨，義不顯明，故曰「知我者其唯春秋，罪我者其唯春秋」。時左丘明^禮、子夏造膝親受，無不精究。孔子既沒，微言將絕，於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為之傳。其書善禮，多膏腴美辭，張本繼末，以發明經^文意，信多奇偉，學者好之。儒者稱公羊高^禮親受子夏，立於漢朝^禮，辭義清俊，斷決明審，多可採用，董仲舒^禮之所善也。穀梁^文亦師徒相傳，暫立於漢，時劉向父子，漢之名儒，猶執一家，莫肯相從。其書文清義約，諸所發明，或是左氏^禮、公羊^禮所不載，亦足有所訂正，是以三傳並行於先代，通才未能孤廢。今去聖久遠，斯文將墜，與其過廢，寧過而立也。臣以為三傳雖同一春秋，而發端異趣。案如三家異同之說，此乃義則戰爭之場，辭亦劍戟之鋒，於理不可得共。博士^文宜各置一人，以傳其學。元帝詔^主曰：「崧表如此，皆經國大務，而為治所由。息馬投戈，猶可講藝。今雖日不暇給，豈忘本而遺存邪。可共博議之。」有司奏宜如崧表。詔曰：「穀梁^文膚淺，不足立博士^文。餘如所奏。」會王敦之難，事不施行。

69 成帝^主咸康三年^[337]，國子祭酒^文袁瑰、太常^文馮懷又上疏曰：

臣聞先王之教也，崇典訓，明禮學，以示後生，道萬物之性，暢為善之道也。宗周既興，文史載煥，端委治於南蠻^㉔，頌聲逸於四海。故延州^㉕入聘，聞雅音而嗟咨，韓起適魯，觀易象而歎息。何者？立人之道，於此為首也。孔子恂恂，道化洙、泗，孟軻皇皇，誨誘無倦。是以仁義之聲，于今猶存，禮讓之風，千載未泯。

71 疇昔陵替，喪亂^㉖屢臻，儒林之教暫頽，庠序^㉗之禮有闕，國學索然，墳卷莫啟，有心之徒，抱志無由。昔魏武身親介冑，務在武功，猶尚息鞍披覽，投戈吟詠，以為世之所須者，治之本宜崇。況今陛下以聖明臨朝，百官以虔恭蒞事，朝野無虞，江外靜謐。如之何泱泱之風，漠焉無聞，洋洋之美，墜於聖世乎。古人有言，詩書義之府，禮樂德之則。實宜留心經籍^㉘，闡明學義，使諷頌之音，盈於京室，味道之賢，是則是詠，豈不盛哉！疏奏，帝有感焉。由是議立國學，徵集生徒^㉙，而世尚莊、老，莫肯用心儒訓。穆帝^㉚永和八年^[352]，殷浩西征，以軍興罷遣，由此遂廢。

72 征西將軍^㉛庾亮在武昌，開置學官^㉜。教曰：

73 人情重交而輕財，好逸而惡勞，學業致苦，而祿答未厚，由捷徑者多，故莫肯用心。洙、泗邈遠，風、雅彌替，後生放任，不復憲章典謨。臨官宰政者，務目前之治，不能閑以典誥。遂令詩、書荒塵，頌聲寂漠，仰瞻俯省，能弗歎慨。自胡夷交侵，殆三十年^㉝矣。而未革面嚮風者，豈威武之用盡，抑文教未洽，不足綏之邪？昔魯秉周禮^㉞，齊不敢侮；范會崇典，晉國^㉟以治。楚、魏之君，皆阻帶山河，憑城據漢，國富民殷，而不能保其強大，吳起、屈完所以為歎也。由此言之，禮義之固，孰與金城^㊱湯池^㊲？季路稱攝乎大國之間，加之以師旅，因之以饑饉，為之三年^㊳，猶欲行其義方。況今江表晏然，王道隆盛^㊴，而不能弘敷禮樂，敦明庠序^㊵，其何以訓彝倫而來遠人乎！魏武帝^㊶於馳騫之時，以馬上為家，逮于建安之末，風塵未弭，然猶留心遠覽，大學興業，所謂顛沛必於是，真通才也。

74 今使三時既務，五教^㊷並修，軍旅已整，俎豆無廢，豈非兼善者哉！便處分安學校^㊸處所，籌量起立講舍。參佐大將子弟，悉令入學，吾家子弟，亦令受業。四府^㊹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，建儒林繁酒^㊺，使班同三署，厚其供給，皆妙選邦彥，必有其宜者，以充此舉。近臨川^㊻、臨賀二郡，並求修復學校^㊼，可下聽之。若非束脩之流^㊽，禮教所不及，而欲階緣免役者，不得為生。明為條制，令法清而人貴。又繕造禮器俎豆之屬，將行大射^㊾之禮。亮尋薨^㊿，又廢。

75 孝武帝^㊿太元九年^[384]，尚書^㊽謝石又陳之曰：

76 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翼善輔性，唯禮與學。雖理出自然，必須誘導。故洙、泗闡弘道之風，詩、書垂軌教之典。敦詩悅禮，王化以斯而隆；甄陶九流，群生於是乎穆。世不常治，道亦時亡。光武投戈而習誦，魏武息馬以修學，懼墜斯文，若此之至也。大晉受命，值世多阻，雖聖化日融，而王道未備，庠序^㊿之業，或廢或興。遂令陶鑄闕日用之功，民性靡素絲之益，疊疊玄緒，翳焉莫抽，臣所以遠尋伏念，寤寐永歎者也。

77 今皇威遐震，戎車^㊽方靜，將灑玄風於四區，導斯民於至德。豈可不弘敷禮樂，使煥乎可觀。請興復國學，以訓胄子；班下州郡，普修鄉校^㊽。雕琢琳琅，和寶必至，大啟群蒙，茂茲成德。匪懈于事，必由之以通，則人競其業，道隆學備矣。烈宗^㊽納其言。其年，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為生，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^㊽。而品課無章，士君子恥與其列。國子祭酒^㊽殷茂言之曰：

78 臣聞弘化正俗，存乎禮教，輔性成德，必資於學。先王所以陶鑄天下，津梁萬物，閑邪納善，潛被於日用者也。故能疏通玄理，窮綜幽微，一貫古今，彌綸治化。且夫子稱回，以好學為本，七十希仰，以善誘歸宗^㊽。雅、頌之音，流詠千載，聖賢之淵範，哲王所同風。

自大晉中興，肇基江左，崇明學校，修建庠序，公卿子弟，並入國學。尋值多故，訓業不終。陛下以聖德玄一，思隆前美，順通居方，導達物性，興復儒肆，僉與後生。自學建彌年，而功無可名。憚業避役，就存者無幾，或假託親疾，真偽難知，聲實渾亂，莫此之甚。臣聞舊制，國子生皆冠族華胄，比列皇儲。而中者混雜蘭艾，遂令人情恥之。子貢去朔之餽羊，仲尼猶愛其禮，況名實兼喪，面牆一世者乎。若以當今急病，未遑斯典，權宜停廢者，別一理也。若其不然，宜依舊準。竊謂群臣內外，清官子姪，普應入學，制以程課。今者見生，或年在扞格，方圓殊趣，宜聽其去就，各從所安。所上謬合，乞付外參議。烈宗下詔褒納，又不施行。朝廷及草萊之人有志於學者，莫不發憤歎息。

80 清河人李遼又上表曰：「臣聞教者，治化之本，人倫之始，所以誘達群方，進德興仁，譬諸土石，陶冶成器。雖復百王殊禮，質文參差，至於斯道，其用不爽。自中華湮沒，闕里荒毀，先王之澤寢，聖賢之風絕，自此迄今，將及百年。造化有靈，否終以泰，河、濟夷徙，海、岱清通，黎庶蒙蘇，鳧藻奮化。而典訓弗敷，雅、頌寂蔑，久凋之俗，大弊未改。非演迪斯文，緝熙宏猷，將何以光贊時邕，克隆盛化哉。事有如賒而急，實此之謂也。亡父先臣回，綏集邦邑，歸誠本朝。以太元十年^[376]，遣臣奉表。路經闕里，過觀孔廟，庭宇傾頓，軌式頽弛，萬世宗匠，忽焉淪廢，仰瞻俯慨，不覺涕流。既達京輦，表求興復聖祀，修建講學。至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，奉被明詔，采臣鄙議，敕下兗州魯郡，準舊營飾。故尚書令謝石令臣所須列上，又出家布，薄助興立。故鎮北將軍譙王恬版臣行北魯縣令，賜許供遣。二臣薨徂，成規不遂。陛下體唐堯文思之美，訪宣尼善誘之勤，矜荒餘之凋昧，愍聲教之未浹。愚謂可重符兗州刺史，遂成舊廟，蠲復數戶，以供掃灑。并賜給六經，講立庠序，延請宿學，廣集後進，使油然入道，發剖琢之功。運仁義以征伐，敷道德以服遠，何招而不懷，何柔而不從。所為者微，所弘甚大。臣自致身輦轂，于今八稔，違親轉積，夙夜匪寧。振武將軍何澹之今震扞三齊，臣當隨反。裴回天邑，感戀罔極。乞臣表付外參議。」又不見省。

81 宋高祖受命，詔有司立學，未就而崩。太祖元嘉二十年^[152]，復立國子學，二十七年廢。

82 魏高貴鄉公甘露三年^[361]，車駕親率群司行養老之禮於太學。於是王祥為三老，鄭小同為五更。今無其注，然漢禮具存也。

83 晉武帝泰始六年^[271]十二月，帝臨辟雍，行鄉飲酒之禮。詔曰：「禮儀之廢久矣，乃今復講肄舊典。賜太常絹百匹，丞、博士及學生牛酒。」咸寧三年^[401]，惠帝元康九年^[299]，復行其禮。

84 魏齊王正始中，齊王每講經遍，輒使太常釋奠先聖先師於辟雍，弗躬親。晉惠帝、明帝之為太子，及愍懷太子講經竟，並親釋奠於太學，太子進爵於先師，中庶子進爵於顏淵。元帝詔曰：「吾識太子此事，祠訖便請王公以下者，昔在洛時，嘗豫清坐也。」成、穆、孝武三帝，亦皆親釋奠。孝武時，以太學在水南懸遠，有司議依升平元年^[357]，於中堂權立行太學。于時無復國子生，有司奏：「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。太學生取見人六十，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，事訖罷。」奏可。釋奠禮畢，會百官六品以上。元嘉二十二年^[445]，太子釋奠，采晉故事，官有其注。祭畢，太祖親臨學宴會，太子以下悉豫。

85 兵者，守國之備。孔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兵，凶事，不可空設，因蒐狩而習之。而凡師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皆戰陳之事，辨鼓鐸錙鐃之用，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，遂以蒐田。獻禽以祭社。仲夏教芟舍，如振旅之陳，遂以苗田，如蒐之法。獻禽以享祚。仲秋教治兵，如振旅之陳，遂以獮田，如蒐之法。致禽以祀方。仲冬教大閱，遂以狩田。獻禽以享蒸。蒐者，蒐索取其不孕者也。苗者，為苗除害而已。獮者，殺也。從秋氣所殺多也。狩者，冬物畢成，獲則取之，無所擇也。

漢儀^法，立秋日，郊禮畢，始揚威武，斬牲於郊，以薦陵廟^葬，名曰獮劉^祀。其儀，乘輿御戎^路，白馬^{朱鬣}，躬執弩射牲^祀。太宰令^文以獲車送陵廟^葬。於是乘輿還宮，遣使以束帛^祀賜武官，肆孫、吳兵法^戰陳之儀^葬，率以為常。至獻帝^葬建安二十一年^[216]，魏國有司奏：「古四時講武^祀，皆於農隙。漢西京承秦制，三時不講，唯十月都試^葬。今兵革未偃，士民素習，可無四時講武^祀。但以立秋擇吉^祀日大朝^祀車騎，號曰治兵。上合禮名，下承漢制。」奏可。是冬，治兵。魏王親金鼓^祀以令進退。

87 延康元年^[220]，魏文帝^葬為魏王，是年六月立秋，治兵于東郊，公卿相儀。王御華蓋，親令金鼓^祀之節。

88 明帝^葬太和元年^[366]十月，治兵于東郊。

89 晉武帝^葬泰始四年^[269]、九年、咸寧元年^[399]、太康四年^[283]、六年冬，皆自臨宣武觀，大習眾軍。然不自令進退也。自惠帝^葬以後，其禮遂廢。

90 元帝^葬太興四年^[321]，詔左右衛^文及諸營教習^文，依大習儀作雁羽仗。成帝^葬咸和中，詔內外諸軍戲兵於南郊之場，故其地因名鬥場。自後蕃鎮桓、庾諸方伯，往往閱習，然朝廷無事焉。

91 太祖^葬在位，依故事肄習眾軍，兼用漢、魏之禮。其後以時講武^祀於宣武堂。元嘉二十五年^[448]閏二月，大蒐於宣武場^祀，主司^葬奉詔列奏申攝，克日校獵^祀，百官備辦。設行宮殿便坐武帳於幕府山^祀南岡。設王公百官便坐幔省如常儀，設南北左右四行旌門。建獲旗以表獲車。殿中郎^文一人典獲車。主者二人收禽。吏二十四人配獲車。備獲車十二兩。校獵^祀之官著袴褶^葬。有帶武冠^祀者。脫冠者上纓。二品以上擁刀，備槩、麾幡，三品以下帶刀。皆騎乘。將領部曲先獵一日，遣屯布圍。領軍將軍^葬一人督右甄；護軍^文一人督左甄；大司馬^葬一人居中，董正諸軍，悉受節度^文。殿中郎^文率獲車部曲，在司馬之後。尚書僕射^文、都官尚書^文、五兵尚書^葬、左右丞^文、都官諸曹郎、都令史^文、都官諸曹令史^文幹、蘭臺^葬治書侍御史^文令史^文、諸曹令史^文幹，督攝糾司^葬，校獵^祀非違。至日，會於宣武場^祀，列為重圍。設留守填街位於雲龍門^祀外內官道^葬北，外官道^葬南，以西為上。設從官位於雲龍門^祀內大官階北，小官階南，以西為上。設先置官位於行止車門外內官道^葬西，外官道^葬東，以北為上。設先置官還位於廣莫門^祀外道之東西，以南為上。校獵^祀日平旦，正直侍中^文奏嚴。上水一刻，奏：「撻一鼓。」為一嚴。上水二刻，奏：「撻二鼓。」為再嚴。殿中侍御史^文奏開東中華雲龍^葬門，引仗為小駕^祀鹵簿^祀。百官非校獵^祀之官，著朱服，集列廣莫門^祀外。應還省^葬者還省^葬。留守填街後部從官就位；前部從官依鹵簿^祀；先置官先行。上水三刻，奏：「撻三鼓。」為三嚴。上水四刻，奏：「外辦。」正次直侍中^文、散騎常侍^文、給事黃門侍郎^文、軍校^文劍履進夾上閣。正直侍郎^文負璽，通事令史^文帶龜印中書^文之印。上水五刻，皇帝^葬出。著黑介幘單衣^葬，乘輦。正直侍中^文負璽陪乘，不帶劍。殿中侍御史^文督攝黃麾以內。次直侍中^文、次直黃門侍郎^文護駕在前。又次直侍中^文佩信璽、行璽，與正直黃門侍郎^文從護駕在後。不鳴鼓角，不得諠譁，以次引出，警蹕^祀如常儀。車駕出，騶讚，陛者再拜^祀。皇太子^葬入守。車駕將至，威儀唱：「引先置前部從官就位。」再拜^祀。車駕至行殿前回輦，正直侍中^文跪奏：「降輦。」次直侍中^文稱制曰：「可。」正直侍中^文俛伏起。皇帝^葬降輦登御坐，侍臣升殿。直衛鞞戟虎賁^葬，旄頭^祀文衣，鷩尾，以次列階。正直侍中^文奏：「解嚴^祀。」先置從駕百官還便坐幔省。

帝若躬親射禽，變御戎服，內外從官以及虎賁悉變服，如校獵儀。鞞戟抽鞘，以備武衛。黃麾內官，從入圍裏。列置部曲，廣張甄圍，旗鼓相望，銜枚而進。甄周圍會，督甄令史奔騎號法施令曰：「春禽懷孕，蒐而不射；鳥獸之肉不登於俎，不射；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，不射。」甄會。大司馬鳴鼓蹙圍，眾軍鼓譟警角，至宣武場止。大司馬屯北旌門；二甄帥屯左右旌門；殿中中郎率獲車部曲入次北旌門內之右。皇帝從南旌門入射禽。謁者以獲車收載，還陳於獲旗北。王公以下以次射禽，各送詣獲旗下，付收禽主者。事畢。大司馬鳴鼓解圍復屯，殿中中郎率其屬收禽，以實獲車，充庖廚。列言統曹正廚，置尊酒俎肉于中塗，以犒饗校獵眾軍。至晡，正直侍中量宜奏嚴，從官還著朱服，鞞戟復鞘。再嚴，先置官先還。三嚴後二刻，正直侍中奏：「外辦。」皇帝著黑介幘單衣。正次直侍中、散騎常侍、給事黃門侍郎、軍校進夾御坐。正直侍中跪奏：「還宮。」次直侍中稱制曰：「可。」正直侍中俛伏起。乘輿登輦還，衛從如常儀。大司馬鳴鼓散屯，以次就舍。車駕將至，威儀唱：「引留守填街先置前部從官就位。」再拜。車駕至殿前回輦，正直侍中跪奏：「降輦。」次直侍中稱制曰：「可。」正直侍中俛伏起。乘輿降入。正直次直侍中、散騎常侍、給事黃門侍郎、散騎侍郎、軍校從至閤，亦如常儀。正直侍中奏：「解嚴。」內外百官拜表問訊如常儀，訖，罷。

←013 卷十三 志第三 律曆下

目錄

015 卷十五 志第五 禮二→



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……

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